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擬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萬家麗中路一段426號高橋大健康醫藥城8樓81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5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oe.com.cn)。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公司章程」	指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7)，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10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擬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安永香港」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
「%」	指	百分比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執行董事：

張敏先生(董事長)

張志明先生(副董事長)

薛小橋先生

賀邦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環保東路一段87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華波先生

沈楠女士

周榕先生

在中國香港的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新界葵涌

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22樓B單元

敬啟者：

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擬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i)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iii)擬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II. 特別決議案

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9日審議及批准的回購方案，本公司已累計回購4,202,369股A股股份，用途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821,000股A股股份已用於上述目的。本公司實施2022年回購方案的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尚餘的2,381,369股A股股份尚未使用。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將2022年回購方案實際回購的其中397,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後續的股份註銷相關手續及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

本次回購股份397,000股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235,897,000股減少為235,500,000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35,897,000元減少為人民幣235,500,000元。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現有條文	公司章程經修訂條文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897,000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500,000元。
第十七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35,897,0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208,897,000股，H股普通股27,000,000股。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35,500,0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208,500,000股，H股普通股27,000,000股。

除上述修訂的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議案已於202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III. 普通決議案

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就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實施2026年中期權益分派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6元(含稅)，本次不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之匯率以臨時股東會決議派息方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就向H股持有人支付之中期股息的確切金額，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26年9月28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6年9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或受理。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上述議案已獲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擬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基於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作出決議，擬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境外審計機構。2026年度境外審計收費預計為人民幣140萬元至180萬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香港審慎考量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業務規模、所屬行業、會計處理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審計資源水平及預計工作量。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能就審計工作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所需資料。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與安永香港簽署相關協議。

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時考慮的因素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尤其是第2.2.4段)，以及會財局於2023年9月發布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經按指引所載考量因素進行評估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安永香港具備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足夠條件進行高質量審計，且其人手、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均屬充足及恰當，足以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審計工作。

(a) 管治及領導

安永香港為一家根據中國香港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為安永全球網絡的成員，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樣是獨立的法律實體。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據中國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安永香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為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S PCAOB)和日本金融廳(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賠償保險。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安永香港為確保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及獨立性)而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自2020年起，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對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安永香港每年進行檢查，而在此之前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每年對安永香港進行同類的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安永香港的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安永香港已確認，概無任何利益衝突足以影響其接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委聘，或妨礙其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香港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安永香港審計團隊的簡介、資歷以及安永香港的其他相關審計經驗。安永香港將投入充足的審計委聘團隊，配備具經驗的專業人員(包括合夥人及經理)以進行本集團的審計工作。該委聘團隊由一位擁有逾18年不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經驗的合夥人領導。審計委員會確認安永香港具備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以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

(d) 聘任表現

基於安永香港作為本公司IPO審計機構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安永香港能夠應本公司之審計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香港將能夠繼續提供與IPO時同等或更優水平的審計服務。基於上述，審計委員會相信安永香港具備充足且適當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優質審計工作。

(e)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鑒於審計委員會過往與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與安永香港同屬同一審計網絡的審計事務所)及安永香港合作的經驗，審計委員會得以運用其對安永內部政策及溝通慣例的既有了解，並將其應用於未來與安永香港的合作中。

(f) 監察程序

據審計委員會所知，並無獲悉安永香港有任何行為或活動可能威脅其在進行審計工作時的誠信、客觀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考量，審計委員會已對安永香港進行評估，認為其具備獨立性、符合資格且適宜擔任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香港為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建議委任安永香港擔任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可在維持審計質量的前提下提升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擬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已於202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擬提議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公告。

IV.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萬家麗中路一段426號高橋大健康醫藥城8樓812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5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應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8月28日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oe.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隨附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謹啟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萬家麗中路一段426號高橋大健康醫藥城8樓812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之通函(「通函」，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擬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香港，2026年8月28日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應於2026年9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8日。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 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ii)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環保東路一段87號

聯繫部門：本公司證券部
電話：0731-85506600
電子郵箱：tanxianming@cofoe.com
聯繫人：譚鮮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